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8-063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国良等 14 名非关联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9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报告进行了更新，并同时修订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华审字[2018]008123 号），并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063 号）。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更新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对公司更新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大华审字[2018]009886 号）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025 号）。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004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上述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即将到期，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103 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